

## 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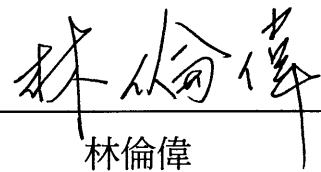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度車輛使用牌照稅（俗稱「行車稅」）徵收期至 4 月 1 日結束，仍有 18,400 多部車輛尚未繳納相關稅款，逾期者將被徵收過期罰款。雖然當局設有三個月較充裕的時間讓市民繳納稅款，亦提供多種便捷的支付方式，並通過媒體和手機短訊向市民作出多次提醒，但為何仍有不少車主沒有準時交費？由於當局沒有公佈每年最終沒有納稅的車輛數字，故公眾難以掌握具體情況，但過去不少較偏僻的地方、合法的停車位甚至咪錶位都有發現未納行車稅的車輛停泊，長期被棄用成為“僵屍車”。不少市民為此作出投訴，傳媒亦有作出報導，但“僵屍車”還是時有發現，佔用公共空間和泊車資源，甚至產生安全隱患。

雖然近年政府多種手段控車，但本澳車輛總數減少有限，2018 年機動車輛總數仍高達 240,145 架，雖然有新的公共停車場落成，但車位總數仍不足，未能解決市民泊車難的問題。而“僵屍車”長期佔位，更令市民泊車難上加難，加上部分不守規則的人士用各種方式長期佔用合法車位和街道，公共空間當私人車位用，嚴重影響正常駕駛者合法泊車和使用道路的權益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每年牌照稅徵收期結束都有為數眾多的車輛尚未繳納相關稅款，為確保車主履行納稅的義務，並避免“僵屍車”的產生，當局會否主動跟查有關情況，以確保車輛合法在道路上使用？
- 二、 為確保公共合法車位的善用和流轉，讓每位駕駛者都能公平使用泊車資源，針對長期佔用同一車位、把公共車位當私人車位使用的情況，當局會否主動加強執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倫偉

2019年4月4日